

证券代码：001222

证券简称：源飞宠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

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源飞宠物	股票代码	00122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张璇	方静	
办公地址	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区宠乐路1号	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区宠乐路1号	
电话	0577-63870169	0577-63870169	
电子信箱	zhangxuan@wzyuanfei.com	fangjing@wzyuanfei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是 ☒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791,918,597.83	544,207,733.88	45.5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4,163,658.07	73,891,240.75	0.3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72,806,369.14	70,343,899.19	3.5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30,953,737.34	-11,945,425.32	-159.13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937	0.3905	0.82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937	0.3905	0.8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5.44%	5.97%	-0.53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783,225,445.44	1,704,105,748.93	4.6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371,351,939.13	1,327,787,238.68	3.28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	15,255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
庄明允	境内自然人	28.06%	53,557,560	53,557,560	不适用	0	
朱晓荣	境内自然人	13.23%	25,263,000	25,263,000	不适用	0	
庄明超	境内自然人	11.71%	22,355,140	22,355,140	不适用	0	
平阳县晟飞创业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6.31%	12,047,000	0	不适用	0	
平阳县晟睿创业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87%	11,200,000	11,200,000	不适用	0	
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93%	9,418,583	0	不适用	0	
平阳县晟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20%	4,200,000	0	不适用	0	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75%	1,427,200	0	不适用	0	
交通银行－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66%	1,262,720	0	不适用	0	
UBS AG	境外法人	0.51%	976,768	0	不适用	0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庄明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。庄明允、朱晓荣和庄明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庄明允与庄明超系姐弟关系，朱晓荣与庄明超系夫妻关系。朱晓荣、庄明超为平阳晟睿股东。庄明允、庄明超、朱晓荣以及平阳晟睿于 2021 年 3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，为一致行动人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不适用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

2025 年 5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0,890,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,509,540 股后的股本 188,380,46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50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8,257,069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。2025 年 6 月 27 日，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度权益分派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、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、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